罪犯付光顺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25号

　　罪犯付光顺，男，1979年12月1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汉族，初中毕业，捕前系个体工商户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0日作出(2016)闽02刑初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光顺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付光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7）闽刑终270号刑事判决，撤销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6)闽02刑初50号刑事判决第一、二、三项，即对付光顺定罪处刑的判决。判处上诉人付光顺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2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

犯付光顺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作出（2020）闽刑更2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现刑期执行至2042年7月28日止。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付光顺伙同他人，于2015年7月在厦门市违反国家毒品管制规定，运输和贩卖甲基苯丙胺24995.2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、运输毒品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付光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9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2年10月获得考核分344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632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273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3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54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元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付光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光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